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在将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之后，继续负责上海天汉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在上海天汉领取报酬的原因；（2）说明 2018 年重组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结合上海天汉在成立之后自始至终由宋乐平等三人负责经营的情况和 2018 年重组的定价及利益安排等情形，说明宋乐平等实际控制人是否实质上自始至终实际控制上海天汉，2018 年重组是否应认定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说明宋乐平等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

雅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为各主要客户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情况，就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能、处理危废种类及规模等方面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2）针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的危废项目产能过剩等情况，说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预期和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可能存在未来较长期间的盈利主要依赖于上海地区业务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液态锂离子电池可能被替代的前景，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可能被大幅压缩；（2）说明发行人转向研发固态锂离子电池所用电解质产品的技术储备与最新进展，分析发行人转向研发生产固态锂离子电池所用电解质是否将导致与现有主要客户形成直接竞争关系；（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路线替代而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2）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展，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产能能否满足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要求；（3）分析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何应对主要客户向上游产业延伸而减少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市场整体变化导致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在将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之后，继续负责上海天汉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在上海天汉领取报酬的原因；（2）2018年重组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各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和汽车厂商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替代液态锂离子电池的前景，说明在液态锂离子电池可能被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是否将被大幅压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2月17日